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且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08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4,080,95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8,161,91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70	李育宜
2	01*****764	陈兵
3	01*****029	徐国富
4	01*****595	孔兵
5	01*****576	胡波
6	01*****172	胡海生
7	01*****595	罗四平
8	08*****006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08*****535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8*****159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01*****880	郭根法
12	01*****178	虞向东
13	01*****922	汪玲
14	01*****097	王文兵
15	01*****679	朱燕春
16	01*****133	黄万志
17	01*****181	陈新龙
18	01*****169	陈立文
19	01*****446	周国锋
20	01*****934	徐月珍
21	01*****785	蒋永峰
22	01*****872	祖振永
23	01*****850	董春
24	01*****575	徐海燕
25	01*****129	季汉涛
26	01*****045	崔恒斌
27	01*****291	马兰新
28	00*****693	陈明易
29	01*****236	汤国浩
30	01*****009	王双顶
31	01*****008	尹晶晶
32	01*****929	李春燕
33	01*****089	徐成
34	01*****280	熊巧玲
35	01*****784	徐鸽
36	01*****107	吴健伟
37	01*****432	陆春平
38	01*****229	钱建江
39	01*****071	殷建东
40	01*****586	钱德丰
41	01*****179	季利斌
42	01*****309	周学东
43	01*****121	吴伟清
44	00*****199	钱胜昔
45	01*****572	顾健
46	01*****931	汤栋良
47	01*****465	黄宇锋
48	01*****151	陆国兵
49	01*****169	彭冬梅
50	01*****547	王正兵
51	00*****161	钱金龙
52	01*****417	徐磊
53	01*****545	叶锋
54	01*****458	汤浩
55	00*****770	单俊华
56	01*****341	潘道君
57	01*****165	瞿莎莎
58	01*****792	吴惠芳
59	01*****492	钱卫红
60	01*****025	杨海红
61	01*****636	宋金龙
62	01*****848	高振英
63	01*****998	孙芝增
64	01*****986	金惠
65	01*****714	黄天宏
66	01*****994	陈学亮
67	00*****746	徐万里
68	01*****265	姚锋
69	01*****133	徐亚东
70	01*****987	顾益丰
71	01*****056	汤林春
72	01*****212	罗成立
73	01*****039	陈晓锋
74	01*****842	王希昌
75	01*****083	庞胜
76	01*****314	钱宇
77	00*****950	王东梅
78	01*****803	庞志远
79	01*****149	陆赛峰
80	01*****282	钱维英
81	01*****489	田英杰
82	01*****413	钱正
83	01*****169	张浛
84	01*****331	张亮
85	01*****070	代大河
86	01*****582	张彦侠
87	01*****193	吉玉金
88	01*****040	马晓峰
89	01*****822	陈维荣
90	01*****573	李侠
91	01*****730	李明
92	01*****239	柏刚
93	01*****468	曾世飞
94	01*****995	李岩峰
95	01*****490	刘国亮
96	01*****117	蒋秀萍
97	01*****912	张彩虹
98	01*****062	陈磊
99	01*****763	许明玉
100	01*****139	张辉
101	01*****041	陈凤新
102	01*****586	张丽萍
103	01*****114	宋骏成
104	01*****433	王稼平
105	01*****890	陈辉
106	01*****028	陆海浪
107	01*****926	黄忠益
108	01*****310	顾琴芳
109	01*****587	易成
110	01*****557	陈永良
111	01*****662	计力
112	01*****457	唐志敏
113	01*****155	王兴渠
114	01*****404	杨帆
115	01*****510	张勇
116	01*****891	孙文彬
117	01*****090	李网军
118	01*****967	黄飞
119	01*****176	张伟
120	01*****564	赵国锋
121	01*****358	陈志伟
122	00*****212	徐明
123	01*****430	聂彪
124	01*****026	韩政委
125	01*****598	叶伟
126	08*****101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7	00*****302	庞绍熙
128	01*****891	吴建明
129	01*****779	尹永祥
130	01*****046	周黎霞
131	01*****732	庞鹰
132	01*****262	庞可伟
133	00*****310	薛利军
134	01*****075	顾革新
135	01*****713	曹飞
136	01*****436	李欣
137	00*****527	徐正峰
138	01*****210	顾卫东
139	00*****460	钟献宗
140	00*****459	钱卫民
141	01*****663	钱叶飞
142	00*****659	徐敏
143	01*****462	孙东
144	01*****557	钱建军
145	00*****656	吴刚
146	00*****309	李平波
147	01*****902	陈柯伟
148	01*****228	姚立群
149	00*****078	张红
150	01*****896	张恕华
151	00*****172	彭松柏
152	01*****798	周文
153	00*****468	徐亮
154	00*****374	孙胜友
155	01*****947	马顶
156	00*****234	白晓旻
157	01*****727	孙龙宝
158	00*****992	曹桂芳
159	00*****707	刘启斌
160	00*****144	顾洪春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8,415,679	31.12	88,415,679	176,831,358	31.1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0,893,976	17.92	50,893,976	101,787,952	17.9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75,000	2.31	6,575,000	13,150,000	2.3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1,674,034	4.11	11,674,034	23,348,068	4.11
04 高管锁定股	19,272,669	6.78	19,272,669	38,545,338	6.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5,665,276	68.88	195,665,276	391,330,552	68.88
三、总股本	284,080,955	100	284,080,955	568,161,910	100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68,161,91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5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咨询联系人:吴刚、徐鸽

咨询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电话:0512-58449267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013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29　　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最佳西方梅苑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0,669,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国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韩剑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400,737	99.997565	19,900	0.000180	248,965	0.002255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400,737	99.997565	19,900	0.000180	248,965	0.002255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400,737	99.997565	19,900	0.000180	248,965	0.002255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1 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405,237	99.997606	17,900	0.000162	246,465	0.002232

4.02 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402,737	99.997583	20,400	0.000185	246,465	0.002232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343,137	99.997043	80,000	0.000725	246,465	0.00223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403,237	99.997588	19,900	0.000180	246,465	0.002232

7、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405,237	99.997606	17,900	0.000162	246,465	0.002232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402,737	99.997583	17,900	0.000162	248,965	0.002255

9、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373,497	99.971271	49,640	0.004816	246,465	0.023913

9.02 议案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317,403	99.965828	105,734	0.010259	246,465	0.023913

9.03 议案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400,737	99.973914	22,400	0.002173	246,465	0.023913

9.04 议案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400,737	99.973914	22,400	0.002173	246,465	0.0239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30,843,137	99.978678	80,000	0.005225	246,465	0.016097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30,903,237	99.982603	19,900	0.001300	246,465	0.016097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30,902,737	99.982571	17,900	0.001169	248,965	0.016260
9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
9.01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030,373,497	99.971271	49,640	0.004816	246,465	0.023913
9.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1,030,317,403	99.965828	105,734	0.010259	246,465	0.023913
9.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1,030,400,737	99.973914	22,400	0.002173	246,465	0.023913
9.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030,400,737	99.973914	22,400	0.002173	246,465	0.0239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斌、谭舒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3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6日及2015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7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承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3人,代表股份1,457,760,34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59%,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人,代表股份1,145,984,487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5.4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041,808,16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104,176,324股。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311,775,862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1.2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311,656,89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18,969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其中,议案8、10-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回避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57,669,749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5,893,887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311,775,862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57,669,749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5,893,887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311,775,862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3、关于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57,669,749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5,893,887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311,775,862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4、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57,669,749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5,893,887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311,775,862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5、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57,673,749	99.994%	56,900	0.004%	29,700	0.002%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5,897,887	99.992%	56,900	0.005%	29,700	0.003%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311,775,862	100.000%	–	0.000%	–	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80,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反对56,9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29,7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

议案6、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57,669,749	99.99%	–	0.000%	90,600	0.01%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5,893,887	99.99%	–	0.000%	90,6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311,775,862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7、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57,543,132	99.99%	–	0.00%	217,217	0.01%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5,767,270	99.98%	–	0.00%	217,217	0.02%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311,775,862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849,99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7,21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

议案8、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1,067,215	120,976,615	99.93%	–	0.00%	90,600	0.07%
与会A股股东	105,855,512	105,764,912	99.91%	–	0.00%	90,600	0.09%
与会B股股东	15,211,703	15,211,703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9、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44,240,808	99.07%	13,428,941	0.92%	90,600	0.01%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4,749,398	99.89%	1,144,489	0.10%	90,6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299,491,410	96.06%	12,284,452	3.94%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7,547,67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3%;反对13,428,94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2%;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10、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1,067,215	107,547,674	88.83%	13,428,941	11.09%	90,600	0.07%
与会A股股东	105,855,512	104,620,423	98.83%	1,144,489	1.08%	90,600	0.09%
与会B股股东	15,211,703	2,927,251	19.24%	12,284,452	80.76%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7,547,67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3%;反对13,428,94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2%;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11、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1,067,215	120,976,615	99.93%	–	0.00%	90,600	0.07%
与会A股股东	105,855,512	105,764,912	99.91%	–	0.00%	90,600	0.09%
与会B股股东	15,211,703	15,211,703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12、关于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1,067,215	120,976,615	99.93%	–	0.00%	90,600	0.07%
与会A股股东	105,855,512	105,764,912	99.91%	–	0.00%	90,600	0.09%
与会B股股东	15,211,703	15,211,703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议案13、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57,760,349	1,457,669,749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A股股东	1,145,984,487	1,145,893,887	99.99%	–	0.00%	90,6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11,775,862	311,775,862	100.00%	–	0.00%	–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0,976,6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5-02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5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2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2日

至201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10:30至19:00分;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5月11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会务联系人:陈英、祝逸飞

3、联系电话及传真:0991—4889813

4、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5、邮政编码:830063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以双组份复合同步热收缩工艺获得粗纺单纱针织物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2 1 0331882.0

证书号:第1594636号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2012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02月25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

本发明涉及一种以双组份复合同步热收缩工艺获得粗纺单纱针织物的方法。采用本发明方法制造的粗纺针织物,其轻薄度可接近普通粗纺针织物的一半重量,针织物的特性和手感与普通粗纺针织物相近,服用性能好于粗纺针织物,可获得克重比传统粗纺毛针织物轻一倍,织造支数为原来一倍的具有精纺轻薄质地,粗纺风格的粗纺织物。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15-03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7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鱼跃医疗")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分别以自有资金1亿元和2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鱼跃科技承诺"当基金收益达到其投入资本金两倍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鱼跃科技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20%转让给鱼跃科技所控制的上市公司"。现对鱼跃科技前述承诺补充说明如下:

一、承诺的主体

名称: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1181000062146

住　　所:丹阳市水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承诺内容

鱼跃科技承诺:按照医疗产业投资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基金投资收益,当归属于鱼跃科技的累计投资收益达到其出资金额的2倍时,鱼跃科技承诺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20%基金份额(含累计投资收益)转让于鱼跃医疗,转让价格不高于鱼跃科技出资金额以及合理资金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和。

三、承诺履行及违约责任

1、鱼跃科技与本公司作为基金的合伙人,将积极关注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一旦达到前述承诺履行条件,双方将积极促进承诺履行。

2、并非因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及鱼跃医疗方面原因,导致鱼跃科技未履行承诺的,鱼跃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其他

1、尽管普通合伙人具有项目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实行严格的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但是仍有可能存在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对合伙企业资金造成损失的风险;

2、基金是一种投资工具,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的收益预期,公司参与基金,极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3、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

4、基金存在有限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法定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5、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6、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企业的风险;

7、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